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

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将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30,000,000股中的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将部分已解除质押的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中信建投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6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